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657,947.5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6,674,69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,026,939.7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.9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东合理回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各种因素。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